

中国条码技术与应用协会团体标准

《农副产品商品条码应用指南》编制说明

一、标准制定工作概况

1 项目来源

本文件由中国物品编码中心提出，由中国条码技术与应用协会归口，经中国条码技术与应用协会下达立项（文件号：中条协〔2023〕27号），立项项目名称为《农副产品商品条码应用指南》。

2 标准起草单位和起草人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安徽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本标准参与起草单位：贵州省标准化研究院、湖北省标准化与质量研究院、河南省标准化和质量研究院、安徽东旭大别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金寨先徽农副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3 标准主要工作过程

（1）成立《农副产品商品条码应用指南》团体标准编制小组

2023年9月，标准牵头单位中国物品编码中心成立《农副产品商品条码应用指南》团体标准编制小组，启动标准编制工作，讨论并初步形成标准制定思路。

（2）形成《农副产品商品条码应用指南》团体标准草案

2023年9月-10月，标准编制小组广泛搜集与本标准相关的国内外标准、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确定标准制定的原则和依据，明确标准的框架结构、分工、主要内容，草拟形成团体标准草案，申请立项。2023年12月18日，标准获批立项。

（3）召开第一次《农副产品商品条码应用指南》团体标准研讨会

2024年1月11日，标准编制小组在安徽金寨县组织召开标准研讨会，围绕团体标准草案进行研讨。会后，标准编制小组根据研讨会意见，对标准结构和内容进行了完善。

（4）召开第二次《农副产品商品条码应用指南》团体标准研讨会

2024年3月18日，标准编制小组在安徽黄山市屯溪区组织召开标准研讨会，重点讨论了团体标准讨论稿。与会专家对该标准框架、标准条款进行了深入研讨。会后，标准编制小组根据研讨会意见，对标准讨论稿进行完善。

（5）形成《农副产品商品条码应用指南》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2024 年 3 月，标准编制小组进一步完善团体标准讨论稿，修改后形成《农副产品商品条码应用指南》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并编写编制说明。

二、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及确定依据

1 编制原则

标准编制遵循“合规性、完整性、准确性、适用性、唯一性”的原则，制定过程中充分考虑了《GS1 通用规范》内容，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进行编写和表述。

2 主要技术内容

本文件主要包括以下部分：

（1）范围：本文件提供了农副产品商品条码应用流程和应用场景的建议。适用于农副产品商品条码的应用。

（2）规范性引用文件：本文件规范性引用 11 项国家标准，包括 1 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和 10 项推荐性国家标准。

（3）术语和定义：本文件提出农副产品、厂商识别代码、二维条码、应用标识符、预包装农副产品、非预包装农副产品等术语。

（4）总则：农副产品商品条码具有唯一性、稳定性和无含义性。

（5）应用流程：从注册、编码、条码符号选择、条码符号设计、条码符号放置、条码符号印制到条码检测，给出具体指导。

（6）应用场景：围绕零售和储运两大商品条码应用领域，从预包装农副产品和非预包装农副产品入手，提供商品条码如何应用的指导。

（7）附录 A、附录 B 和附录 C 分别给出了农副产品编码常用应用标识符和数据字段解析查询表、校验码计算方法 and 应用示例。

3 确定依据

本标准研制过程中，编制小组查阅分析了《GS1 通用规范》（第 18 版）相关技术指标，同时以 GB 12904《商品条码 零售商品编码与条码表示》等商品条码系列国家标准做支撑，调研农副产品生产者、销售者需求，并在此基础上，对农副产品商品条码应用流程和场景作了整理和归纳，提出本文件核心内容。

三、主要分析和预期的社会经济效果

本标准是基于与中国供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运营的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以下简称“832 平台”）的合作项目提出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乡村振兴工作，成立了国家乡村振兴局，先后出台了《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关于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等文件，国标委、工信部、商务部出台了《加强消费品标准化建设行动方案》，文件中提出：（1）推动数据资源标准体系建设，提升数据管理水平和数据质量，探索面向业务应用的共享、交换、协作和开放。（2）加强数字经济标准研制，促进数字产业健康发展。建立大数据与产业融合标准，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加强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等标准体系建设。鼓励引导平台企业、电商企业积极参与标准制定，推动平台经济、共享经济标准化发展。（3）大力提升农业数字化水平，推进“三农”综合信息服务，创新发展智慧农业，提升农业生产、加工、销售、物流等各环节数字化水平。（4）数字乡村是伴随网络化、信息化和数字化在农业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应用，以及农民现代信息技能的提高而内生的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和转型进程。（5）推进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和重要农产品全产业链大数据建设，推动农业农村基础数据整合共享。加快推广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在农业生产经营管理中的运用，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种植业、种业、畜牧业、渔业、农产品加工业全面深度融合应用。

习总书记也多次指出“乡村振兴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一项重大任务”，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举全党全社会之力推动乡村振兴”。数字乡村既是乡村振兴的战略方向，也是建设数字中国的重要内容。加快推进数字乡村建设，既是巩固拓展帮扶成果、补齐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短板的重要举措，也是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乡村全面振兴的关键一环，具有重要的社会效益。

国以民为本，民以食为天，“食”中的米、面、油、蔬菜等农副产品在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发展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对于保障人民的食品安全、促进农民增收和农村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农副产品经过筛选、包装、保存、流通、检验、配送等手续，一步步进入城市不同大小的农副产品市场，满足人民菜篮子的需求。但是，农副产品种类繁多，品种规格复杂，包装计量方式各异，给商品条码应用带来困难，而用码的不统一、不规范形成一个个“信息孤岛”，导致生产销售中各节点的信息不能共享和互联互通，增加了成本，降低了流通效率。同时，农副产品产地不集中，消费者无法深入一线生产基地了解农副产品生产过程，也无法了解产品产地、净含量等真实信息。

农副产品作为乡村的特色资源，成为乡村振兴的核心标志。中国物品编码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是统一组织、协调、管理我国商品条码、物品编码与自动识别技术的专门机构，负责推广国际通用的、开放的、跨行业的全球统一标识系统和供应链管理标准。利用中心优势开展农副产品商品条码应用指南标准的研制，有利于贯彻落实国家、部委对乡村振兴、产业振兴相关的政策要求；有利于指导农副产品行业用标准化的手段加强对商品条码的应用；有利于农副产品生产者、品牌持有者应用商品条码，提高农副产品流通效率；有利于农副产品标准化与数字化提升，助力乡村振兴。

四、采用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含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关系)

本文件与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保持一致，与现行各级标准相协调。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
- （2）产品标识标注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技监局监发〔1997〕172 号）
- （3）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 75 号)
- （4）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 76 号)
- （5）关于《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实施过程中有关问题意见的函(质检办法函〔2008〕67 号)

（二）国家、行业标准

GB 12904 商品条码 零售商品编码与条码表示

GB/T 12905 条码术语

GB/T 14257 商品条码符号位置

GB/T 16830 商品条码 储运包装商品编码与条码表示

GB/T 16986 商品条码 应用标识符

GB/T 18284 快速响应矩阵码

GB/T 18348 商品条码 条码符号印制质量的检验

GB/T 21049 汉信码

GB/T 23704 二维条码符号印制质量的检验

GB/T 33993 商品二维码

GB/T 41208 数据矩阵码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文件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意见分歧。

六、贯彻协会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建议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在全国脱贫地区分中心及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生产商、供应商、电子商务平台进行本文件的宣贯培训，指导有条件的商品条码系统成员、电商平台依据本文件开展农副产品商品条码应用工作。

七、废止现行有关协会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无需废止其他标准。

八、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农副产品商品条码应用指南》标准编制组
2024年3月26日